

民國七十一年九月

封禪與昆侖文化

精 一 冊

美 金 十 九 元

發行人

兼主編：朱

傳

譽

出版者：天

一

出

版

社

社址：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六六號三樓

電話：三〇一二八七三

郵撥：一

〇

一

二

四

七

信箱：七

二

一

二

九

號

登記證：新聞局版台業字第〇〇五一號

編號	篇	名	作者	資料	來源	頁次
-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封禪與崑崙文化

-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北平的封禪文化 | 凌純聲 | 民族研究所集刊
n.16 | 52秋南港民族學研
究所 | 1 |
| 2 | 中國的封禪與兩河流域的
崑崙文化 | 凌純聲 | 民族學研究所集
刊 n.19 | 54春南港民族學研
究所 | 56 |
| 3 | 封神演義中「封神」意義
之探討 | 沈淑芳 | 中國古典小說研
究考集③ | 70.6.台北聯經出版
公司 | 87 |

北平的封禪文化

凌 純 聲

- 一、封禪與壇墠
- 二、金元兩代的壇墠
- 三、明代南京與北京的壇墠
- 四、北平現存滿洲與中國式的壇墠
- 五、壇墠與方社及郊丘
- 六、封禪文化源遠流長

一、封禪與壇墠

中國古代宗教所祀的神鬼分爲四等：上帝，天神，地祇和人鬼。祭祀神鬼的所在謂之壇墠。所以司馬遷著史記記宗教史曰封禪書。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注封禪書曰“泰山上築土爲壇以祭天，報天之功故曰封，泰山下小山上除地，報地之功故曰禪（通作墠）。除地而墠爲至敬之祭，禮記禮器：“有以下爲貴者，至敬不壇，埽地而祭。”而壇築於墠地，尚書金縢：“爲三壇同墠，爲壇於南方，北面周公立焉。”故壇墠的關係，朱駿聲通訓定聲云：“于墠築土曰壇，壇無不墠，而墠有不壇”。

至於壇墠的字義：說文曰：“墠，野土也，从土單聲，常衍切。”段注云：墠，野土也。野者，郊外也。野土者，於野治地除草。鄭風：東門之墠，墠卽墠字，傳曰：除野町町者，町町平意。左傳楚公子圍，逆女於鄭，鄭人請墠，聽命，楚人曰：若野賜之，是委君，況於草莽也。可見墠必在野也。鄭子產草舍不爲壇，墠卽墠字，可見墠必除草也。周書三壇同墠，此壇高墠下之證也。祭法：王立七廟二祫一壇一墠，注曰：“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，此壇墠之別也。築土曰封，除地曰墠，凡言封禪，亦是壇墠而已。經典多用壇爲墠，古音略同也。”

說文：“祭場也，从土壺聲，徒干切。”段注曰：祭法曰：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李語：屏攝之位，埽場之所。韋注：屏攝爲祭祀之位也，除地曰場。漢孝文

帝紀：其廣增諸祠壇場珪幣。師古曰：築土爲壇，除地爲場，按壇卽場也。爲場而後壇之，壇之前又必除地爲場，以爲祭神道，故壇場必連言之。宋本作祭場，無壇字非是，若祭法壇與壇則異地，場有不壇者，壇則無不場也。

由上錄壇壇的字義看來，可知先有壇後有壇，‘壇無不壇，而壇有不壇’，‘至敬不壇，埽地而祭’。又壇必在野，‘壇而不屋’。故不論壇壇，多在郊野，露天而祭。這種有壇壇的地方，‘古者神鬼所在謂之廟’，或稱社⁽¹⁾。後來雖‘天神地祇壇而不屋，人鬼則於廟中祭之’，而行神鬼分祭，然在祭人鬼的宗廟之外，猶保存壇壇之制。祭法曰“王立七廟，一壇一壇；諸侯立五廟，一壇一壇；大夫立三廟，二壇；適士二廟一壇”。正義曰：“王立七廟一壇一壇者，七廟之外，又立壇壇各一也。起土爲壇，除地曰壇。近者起土，遠親除地，亦將去然也。”此祭祀神鬼的壇壇，壇後又稱場，多是在野外，除草掃地，卽成爲壇或場；又在壇場起土爲壇，至於壇的形制，何休注公羊傳莊十三年：“莊公升壇”，有云：“土基三尺，土階三等，曰壇。”在壇壇之上，設有祭祀的神位，卽楚語所謂的‘屏攝之位，壇場之所’。中國古代一切祀神祭鬼之禮，多在壇壇舉行，故太史公的史記稱祭祀志謂封禪書。

中國古代祭祀神鬼，舉行祭儀所在的壇壇，必壇而不屋，露天而祭，可說是一文化特徵，這一壇壇或稱封禪文化，在中國自新石器時代一直保存到近世，而保存最多的地方，則在帝王建都之地的京畿。因爲中國古代祭祀是有階級上的差異的，禮記曲禮：“天子祭天地，祭四方，祭五祀；諸侯方祀，祭山川，祭五祀，歲徧；大夫祭五祀，士祭其先”。所以唯帝王才能祭上帝、天神、地祇和人鬼，尤其是上帝和天神，祇有天子能獨祭。因此帝都所在，壇壇最多。中國北平自第十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葉的一千年來，爲遼、金、元、明、清五朝建都之地，故保存的壇壇最爲完備。但北平現存的壇壇，多數創建自明代，而明初太祖建都南京，成祖遷都北京，建置的北京壇壇，多仿自南京，現要研究北平壇壇，應先從明初南京的壇壇開始。又明代北平的壇壇經世宗嘉靖年間改制而大加擴建。至清代一仍明制，略加修改，成爲現存的北平壇壇。

(1) 凌純聲，1959a, p. 149.

二、金元兩代的壇壝

以較大國家或統一中國的王朝，奠都於現在北平的，是從契丹族興起的遼朝爲最早⁽¹⁾。遼太宗會同元年（937）建行都於北平定名爲南京（插圖一）⁽²⁾，以時巡行。在北平並未建置壇壝，其祀神之禮，仍從契丹舊俗，重拜天祭山之儀，遼史卷四十九禮志：

祭山儀，設天神地祇位于木葉山（在今熱河赤峯縣北境）東鄉，中立君樹，前植羣樹，以像朝班，又偶植二樹以爲神門，皇帝皇后至夷離畢具禮儀。牲用赭白馬、元牛、赤白羊皆牡，僕臣曰旗鼓拽，刺殺牲體，割懸之君樹，太巫以酒酹牲……。

又宋人葉隆禮著的契丹國志中所稱的“燔柴告天之禮”，恐怕是根據遼史卷一的記載，太祖本紀：

七年（913）五月丙寅至庫里以青牛白馬祭天地，十一月祠木葉山，還次昭烏山，定吉凶儀，十二月戊子燔柴于蓮花濼（在今察哈爾沽源縣四海治口）。

所以葉氏書中‘燔柴告天之禮’，卽是遼史中的燔柴于蓮花濼，乃是契丹本俗，非中國的燔柴郊天，明王圻續通考：

遼祠木葉山，本所以祀天地，然外又有獨祭天者，有兼祭天地者，雖非可擬于郊社之禮，然神主樹木，懸牲告辦，班位奠祝，致嘏飲福，于禮暗合。

又秦蕙田五禮通考卷十七遼祭山禮云：

拜天祭山固不足以當郊禮，要其以木葉山爲常祭之處，則猶在國之陽，自然丘之意也。惜乎習于本俗不能文之以禮，于是帝后同拜，命婦偕從，繞樹拜巫，惕隱擲奠，種種儀節，難爲典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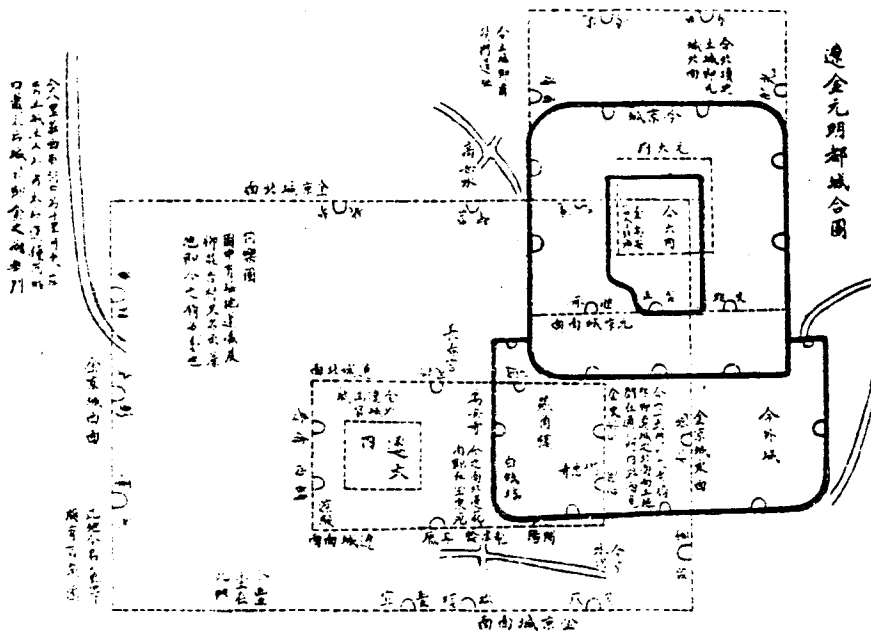
由上所錄，可見遼代帝王舉行祀典多在上京臨潢府（在今熱河林西縣境）附近。故在行都南京，從未建置壇壝，遼史卷五十六儀衛志有云：

終遼之世，郊丘不建，大裘冕服不書。

（1）石橋丑雄，1957，p. 96.

（2）採自燕都叢考第一編和舊都文物頁二。

所以日人石橋丑進在他所著天壇中亦云：“可以斷定遼時在現今北京地方，並未行過郊祀祭天之儀”⁽¹⁾，石橋氏的斷言是正確的。



插圖一 舊都文物略所載遼金元明都京合圖

Fig. 1. Map of the Capital of Liao, Kin,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(as contained in 'General Record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of Peking').

(一) 金代北平的壇壝

至十二世紀中葉，金海陵王（第四世廢帝亮）貞元元年（1153）遷都北平，乃改燕京為聖都，尋改中都，築內外城，內城周二十七里，八門；外城周七十五里，十三門。（插圖一）。海陵雖遷都北平，然在當時，似未曾建置壇壝之制，續文獻通考卷六十五：

金自太祖收國元年五月，拜天射柳。自是五月五日，七月十五日，九月九日，拜天射柳，歲以為常，然非郊也。海陵貞元二年，將行郊祭，適試官翟永固，以尊祖配天命題，觸怒豫杖，其事遂寢。大禮之行，自大定十一年始，其後明

(1) 石橋丑進，1957，pp. 96-97.

昌黎縣·終金之世，甫郊者三，方丘卒未行云云。

由上錄可見海陵時，將行郊祭，因事未果。仍行金之本俗，所謂拜天射柳，金史卷三十五禮志八：

拜天金因遼舊俗，以重五、中元、重九日行拜天之禮，重五於鞠場，中元於內殿，重九於都城外。其制剝木爲盤如舟狀，赤爲質畫雲鶴文，爲架高五六尺，置盤其上，薦食物其中，聚宗族拜之。若至尊則於常武殿築臺爲拜天所。重五日，質明陳設畢，百官班俟於毬場樂亭南。皇帝靴袍乘輦，宣徽使前導，自毬場南門入，至拜天臺降輦至褥位。皇太子以下百官皆詣褥位，宣徽贊拜，皇帝再拜，上香，又再拜，排食拋盞畢，又再拜。飲福酒，跪飲畢，又再拜，百官陪拜，引皇太子以下先出，皆如前導，引皇帝回輦，至幄次更衣，行射柳擊毬之戲。

金之拜天射柳是因遼之拜天祭山而來的，二者雖不能說是堽壇之制，但遼祭天於木葉山，燔柴於蓮花灤；金祭天於鞠場，又有拜天臺；這遼金祭天或又是古代匈奴蹕林的遺俗，漢書匈奴傳：

秋馬肥，大會蹕林，校人畜計。注服虔曰：‘蹕音帶匈奴秋社，八月中皆會祭處也’。師古曰：‘蹕者繞林木而祭也。鮮卑之俗自古相傳，秋天之祭無林木尙豎柳枝，衆騎馳遶三周廼止，此其遺法。’

所以匈奴、遼、金的祭祀場所，是與中國壇壇文化可能同源的，而是源於西亞兩河流域的 Ziggurat⁽¹⁾。

金代在北平建置壇壇，實始自世宗（1161-1189），最初建的爲社壇和稷壇，金史卷三十四禮志七：

貞元元年（1153）閏十二月，有司奏建社稷壇于上京。大定七年（1167）七月又奏建壇于中都。社爲制其外四周爲垣，南向開一神門，門三間。內又四周爲垣，東西南北各開一神門，門三間，各列二十四戟，四隅連飾累無屋，於中稍南爲壝，位令三方廣潤，一級四陞，以五色土各飾其方，中央覆以黃土，其

(1) Wales, 1953, p. 7.

廣五丈，高五尺。其主用白石，下廣二尺，剡其上，形如鐘，埋其半。壇南栽樹以表之。近西爲稷壇，如社壇之制，而無石主，四壇門各五間，兩塾三門，門列十二戟。壇有角樓，樓之面皆隨方色飾之。饌幔四楹，在北壇門西，北向。神厨在西壇門外，南向。廡在南圍牆內東，西向。有望祭堂三楹在其北，兩則於是堂望拜，堂之南北各爲屋二楹，三獻及司徒致齋幕次也。堂下南北相向有齋舍二十楹，外門止一間，不施鴟尾。

金建壇壝，始自貞元元年（1153）建社稷壇於上京，但在中都（北平）建置郊社，亦始於海陵天德（1149-1152）以後。金史卷二十八禮志一云：

南北郊，金之郊祀本於其俗，有拜天之禮。其後太宗（1123-1134）即位，乃告祀天地，蓋設位而祭也。天德（1149-1152）以後，始有南北郊之制。大定（1161-1189），明昌（1190-1195）其禮寢備。南郊壇在豐宜門外，當闕之巳地，圓壇三成，成十二陛，各按辰位，壇墻三匝，四面各三門。齋宮東北，厨庫在南，壇墻皆以赤土坊之。

北郊方丘在通玄門外，當闕之亥地，方壇三成，成爲子午卯酉四正陛，方壇三周，四面亦三門。

朝日壇曰大明，在施仁門外之東南，當闕之卯地，門墻之制，皆同方丘。

夕月壇曰夜明，在彰儀門外之西北，當闕酉地，掘地汙之爲壇其中。

常以冬至日合祀昊天上帝皇地祇於圓丘，夏至日祭皇地祇於方丘，春分朝日於東郊，秋分夕月於西郊。大定十一年（1171）始郊，命宰臣議配饗之禮。

上錄金代的郊壇爲南北東西四郊壇的分配，故上文‘大定十一年始郊’句中的‘始郊’，亦可解作四郊分配之制，故王圻續文獻通考云：‘方丘卒未行’未知根據何在？

金代郊壇遺址，見於當時和後世文獻記載者，如元朱彝尊析津志：

郊天臺，在京城之南五里，有墻，設郊祀署主之。累朝故事，至治三年（1323）上親祀。至正十五年（1355）冬至日，上再祀。金大定十一年，拜郊所建，國朝因之，云云。

同書又一節有云：

金時郊臺，在南城外，豐宜門老金之南門也。臺，疑卽拜郊臺，因門曰臺

宜，故目爲豐臺云爾。

英廉等編纂的日下舊聞卷九十：

拜郊臺今無考，朱彝尊於豐臺按下，以爲疑卽拜郊臺，亦係約略言之，初無確證也。

又同書同卷引大明一統志云：

拜郊臺，在府西南七里，金大定間拜天於此。

上述多爲南郊遺址所在問題。至於北郊方丘，在當時就有記載，宋樓鑰北行日錄：

乾道五年（南宋孝宗……金世宗大定九年1169）十二月十二日……北郊方壇在路西，青城在東。

可見金在大定九年之時，已築郊壇，或到大定十一年，才開始四郊分祀的。

金至章宗明昌五年（1194）又築風師壇與雨師壇，金史卷三十四禮志七：

風雨雷師，明昌五年禮官言：國之大事，莫重於祭，王者奉神靈祈福祐皆爲民也。我國家自祖廟禘祫五享外，惟社稷嶽鎮海瀆定爲常祀，而天地日月風雨雷師其禮尙闕。宜詔有司講定儀注以聞。尙書省奏天地日月或親祀，或令有司攝事。若風雨雷師乃中祀，合令有司攝之，且又州縣之所通祀者也，合先舉行，制可。乃爲壇於景豐門外，東南闕之巽地，歲以立春後丑日以祀風師，牲幣進熟，如中祀儀。

又爲壇於端禮門外，西南闕之坤地，以立夏後申日，以祀雨師，其儀如中祀，羊豕各一。是日祭雷師於位下，禮同小祀，一獻羊一無豕。其祝稱天子謹遣臣某云。

上錄文中有‘而天地日月風雨雷師其禮尙闕’，蓋金自大定十一年行郊禮後，至章宗明昌（1190-1195）以前，迄未舉行，仍行金之本俗，拜天射柳，金史卷九，十章宗本紀：

明昌元年五月戊午拜天于西苑，射柳擊毬，縱百姓觀。四年九月庚午如山陵，次泰先縣，辛未拜天于縣西。五年夏六月丙午，拜天曲赦西北路。

至承安元年二年又行南郊大禮，金史卷十：

承安元年八月甲子，以郊祀日期詔中外。十一月戊戌有事于南郊，大赦改元。二年十一月甲辰，有事于南郊。

金在章宗之世，北郊方丘，社稷壇，及太廟多爲祈雨之所，金史卷九，十：

明昌元年五月不雨，乙卯祈于北郊。壬戌祈雨于社稷。丙子以祈雨，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。明昌三年三月丁酉命有司祈雨望祀嶽鎮海瀆于北郊。承安元年（1196）三月丁酉不雨，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。四月戊寅上以久不雨，命禮部尙書張暉祈于北嶽，己卯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。泰和四年（1204）三月乙酉祈雨于北郊。四月己亥祈雨于太廟。丙午以祈雨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。癸丑祈雨于社稷。庚申祈雨于太廟。五月乙丑祈雨于北郊，有司請雩，詔三禱嶽瀆、社稷、宗廟不雨乃行之。

前引續文獻通考所云：“大禮之行，自大定十一年始，其後明昌兩舉，終金之世，甯郊者三，方丘卒未行。”文中‘明昌’係‘承元’之誤，祇方丘用爲祈雨之所，北郊之禮未行。

在明昌六年（1195）又築高禘壇，金史卷二十九：

高禘、明昌六年章宗未有子，尙書省臣奏行高禘之祀，乃築壇于景風門外東南端，當闕之卯辰地，與園丘東西相望，壇如北郊之制。

綜上所述金在今之北平建置的壇壝有九：社壇，稷壇，南郊園丘，在豐宜門外，北郊方丘在遠玄門外，東郊朝日壇在施仁門外，西郊夕月壇在彰儀門外，風師壇在景豐門外，雨師壇在端禮門外，高禘壇亦在景風門外。然金雖建有壇壝而祀事不常舉行，故終金之世，甯郊者三，方丘未行。

（二）元代北平的壇壝

元世祖至元四年（1269），始定鼎於中都之北三里，築新城，九年廢中都名稱，改名大都。改建新城，城週六十里又二百四十步，分十一門：正南曰麗正，南之右曰順承，左曰文明；北之東曰安貞，北之西曰建德；正東曰崇仁，東之右曰齊化，左曰光照；正西曰和義，西之右曰肅清，左曰平則（插圖一）。元代在都城建置的壇壝有七：南郊壇，太社壇，太稷壇，先農壇，先蠶壇，風師壇，雨師壇茲分述之。

南郊壇 元採天地山川合祀之制，故郊祀不行四郊分配。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一：

元興朔漢，代有拜天之禮，衣冠尙質，祭器尙純，帝后親之，宗戚助祭。其意

幽深玄遠，報本反始，出於自然而非強爲之也。憲宗即位之二年（1252）秋八月八日，始以冕服拜天於日月山。……世祖中統二年（1261）親征北方，夏四月乙亥，躬祀天于舊桓州之西北，灑馬湏以爲禮，皇族之外，無得而與，皆如其初。

世祖定鼎大都之後，始行南郊祭祀天地之禮。元史卷七十二：

至元十二年（1275）十二月以受尊號，遣使預告天地，下太常檢討唐宋金舊儀，於國陽麗正門東南七里建祭臺，設昊天上帝皇地祇位二，行一獻禮，自後國有大典禮，皆卽南郊告謝焉。三十一年（1294）成宗即位夏四月壬寅始爲壇于都城南七里，甲辰遣司徒兀都帶率百官爲大行皇帝請諡，南郊爲告天請諡之始。大德六年（1302）春三月庚戌合祭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五方帝于南郊，遣左丞相哈剌哈孫攝事，爲攝祀天地之始。

又元史卷七十八輿服志：

大德六年春三月，祭天于麗正門外丙地，公獻官以下諸執事，各具公服行禮，是時大都未有郊壇。

又元史卷二十一成宗本紀：

大德九年（1305）七月辛亥，築郊壇於麗正、文明門之南丙位。設郊祀署，令丞各一員，太祝三員，奉禮郎二員，協律郎一員，法物庫官二員。

依據上面所錄，在至元時代祭天所用的臺壇，可能臨時搭建的。至大德九年始築正式的郊壇。元代郊壇遺址，據明史卷四十八禮志：

命戶、禮、工三部，偕言等詣南郊相擇，南天門外有自然之邱，僉謂舊邱，地位偏東不宜襲用。

又日下舊聞考卷九十：

據元史郊壇在麗正門東南七里，其地當在今永定門外。

上文謂在‘永定門外’，恐不正確。據日人石橋丑雄氏的研究。元時郊壇在麗正門外七里。卽今之天安門前爲元之麗正門的方位和距離推測，元之壇域三百〇八畝大約六萬坪，約當今天壇十五分之一，其地當在現今壇域之內⁽¹⁾。

(1) 石橋丑雄，1957，pp. 99-100.

元南郊壇壝之制，元史卷七十二：

壇壝地在麗正門外丙位，凡三百八畝有奇。壇三成，每成高八尺一寸。上成縱橫五丈，中成十丈，下成十五丈。四陞午黃地，子午卯酉四位陞十有二級。外設二壝：內壝去壇二十五步，外壝去內壝五十四步，壝各四門。外垣南極星門三，東西極星門各一。圍壇周圍上下俱護以壁。內外壝各高五尺，壝四面各有門三，俱塗以赤。至大三年（1310）冬至以三成不足以容從祀版位，以青繩代一成，繩二百各長二十五尺，以足四成之制。燎壇在外壝內丙巳之位，高一丈二尺，四方各一丈，周圍亦護以壁。東西南三出陞，開上南出戶，上方六尺，深可容柴。香殿三間，在外壝南門之外少西，南向。饌幕殿五間，在外壝南門之外少東，南向。省儀殿一間，在外壝東門之外少北，南向。外壝之東南爲別院：內神廚三間，南向；祠祭局三間，北向；酒庫三間，西向。獻官齋房二十間，在神廚南垣之外，西向。外壝南門之外爲中神門五間，諸執事齋房六十間以翼之，皆北向。兩翼端皆有垣，以抵東西周垣，各爲門以便出入。齋班廳五間，在獻官齋房之前，西向。儀鸞局三間，法物庫三間，都監庫五間，在外垣內之西北隅，皆西向。雅樂庫十間，在外垣西門之內少南，東向。演樂堂七間，在外垣內之西南隅，東向。獻官廚三間，在外垣內之東南隅，西向。游藝饋牲所，在外垣南門之外少東，西向。內饋牲房三間，南向。

元代自至元十二年（1275）開始郊祀至順元年（1330）的五十五年間，皇帝從未親祀，多是遣官攝事，故在上述壇壝之內，未有齋宮。文宗至順元年，始行親郊之禮，元史卷四十三文宗本紀：

至順元年九月，敕有司繕治南郊齋宮。

又元史卷七十二祭祀志：

至順元年文宗將親郊……。十月辛酉，始服大裘麥屨，親祀昊天上帝于南郊，以太祖配。自世祖混一六合，至文宗凡七世，而南郊親祀之禮，始克舉焉。

至順帝至正三年，十五年，二十年，又舉行三次，春明夢餘錄：

元初用其國俗，拜天于日月山，成宗大德六年（1302）建壇于燕京，合祭天地五方帝。九年始立南郊，專祀昊天上帝。泰定（1324-1327）又合祭，然皆不親郊。文宗至順（1330-1332）以後，親祀者凡四。

在元代百餘年間，親祀南郊祇有四次，可見元人並不重視郊祀。至於北郊方丘，元史卷七十二：

仁宗延祐元年（1314）夏四月丁亥太常寺臣，請立北郊，帝謙遜未遑，北郊之議遂輟。

明史危素傳：

至正二十年（1360）上都宮殿火，素請親祀南郊，築北郊，以斥合祭之失。故終元之世，北郊方丘，卒未建築。

太社太稷壇 元代社稷壇，至至元三十年（1293）始築，元史卷七十六祭祀志五：

至元七年（1270）十二月有詔，歲祀太社太稷。三十年正月始用御史中丞崔瑗言，於和義門內少南得地四十畝爲壇垣。近南爲二壇，壇高五丈，方廣如之，社東稷西，相去約五丈。社壇土用青赤白黑四色，依方位築之，中間實以常土，上以黃土覆之。築必堅實，依方面，以五色泥飾之。四面當中，各設一陸道，其廣一丈，亦各依方色。稷壇一如社壇之制，惟土不用五色，其上四周純用一色黃土。壇皆北向。立北墻於社壇之北，以磚爲之，飾以黃泥。壝坎二，於稷壇之北少西，深足容物。二壇周圍壇垣以磚爲之，高五丈，廣三十丈，四隅連飾。內壇垣櫺星門四所，外垣櫺星門二所，每所門三，列戟二十有四。外壇內北垣下，屋七間南望二壇，以備風雨，曰望祀堂。堂東屋五間，連廈三間曰齊班廳。廳之南，西向，屋八間曰獻官幕。又南西向屋三間，曰院官齋所。又其南屋十間，自北而南曰祠祭局，曰儀鸞庫，曰法物庫，曰都監庫，曰雅樂庫。又其南北向屋三間，曰百官厨。外垣南門西，壇垣西南，北向屋三間，曰大樂署。其西東向屋三間，曰樂工房。又其北，北向屋一間，曰饌幕殿。又北稍東，南向門一間，院內南，南向屋三間曰神厨。東向屋三間，曰酒庫。近北少却，東向屋三間，曰犧牲房，井有亭。望祀堂後自西而東，南向屋九間，曰執事齋郎房。自北折而南，西向屋九間，曰監祭執事房，此壇壝次舍之所也。社主用白石，長五尺，廣二尺，刻其上如鍾，於社壇近南，北向埋其半於土中，稷不用主。后土氏配社，后稷氏配稷。神位版二，用栗素質黑書。社樹以松，於社稷二壇之南各一株，此作主樹木之法也。

元代社稷之祭，天子多不親祀，而是遣官告祭。

先農先蠶壇 元代至武宗至大三年（1310）始築先農壇與先蠶壇。元史卷七十六祭祀志五：

先農之祀，始自至元九年（1272）二月命祭先農如祭社之儀。十四年（1277）二月戊辰祀先農東郊。十五年（1278）二月戊午祀先農，以蒙古胥子代耕籍田。二十一年（1284）二月丁亥又命翰林學士承旨撒里蠻祀先農于籍田。武宗至大三年（1310）夏四月，從大司農請建農蠶二壇。博士議二壇之式與社稷同，縱廣一十步，高五尺，四出陛。外壇相去二十五步，每方有樞星門。今先農先蠶壇，位在籍田內，若立外壇，恐妨千畝，其外壇勿築。是歲命祀先農如社稷禮。

根據上文元建有先蠶壇，然元史卷七十六又有‘先蠶之祀未聞’。是否建壇而未舉行祀典。

風雨雷師壇 此二郊壇在仁宗延祐五年（1315）始定立壇壝之制。

元史卷七十六祭祀志五：

風雨雷師之祀，自至元七年（1270）十二月大司農請於立春後丑日祭風師於東北郊，立夏後申日祭雷雨師於西南郊。仁宗延祐五年乃即二郊定立壇壝之制，其儀注闕。

元自世祖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統一中國，至順帝至正二十七年（1367）亡國，九十年間雖在北平建置壇壝與太廟，以祀上帝、天神、地祇及人鬼，然天子常不親祀郊廟，多使有司攝事祭告，雖行其禮，而不誠敬。

三、明代南京與北京的壇壝

現存北平的壇壝，清承明制，甚少更改。而明代北京的壇壝，自永樂十八年（1420）創建，規制悉如南京，至嘉靖九年（1530）而又改建，成為現存壇壝之制。故欲研究明代北京的壇壝，應自南京始。明代南京的壇壝，經過吳元年（1367）的初建，洪武四年（1371）的改制，洪武十年（1377）又改制，先為四郊分祀，後改合祀之制。

（一）明代南京的壇壝 南郊圓邱 明史卷一太祖本紀：

●吳元年八月癸丑，國丘，方丘，社稷壇成。九月甲戌太廟成。

大明集禮卷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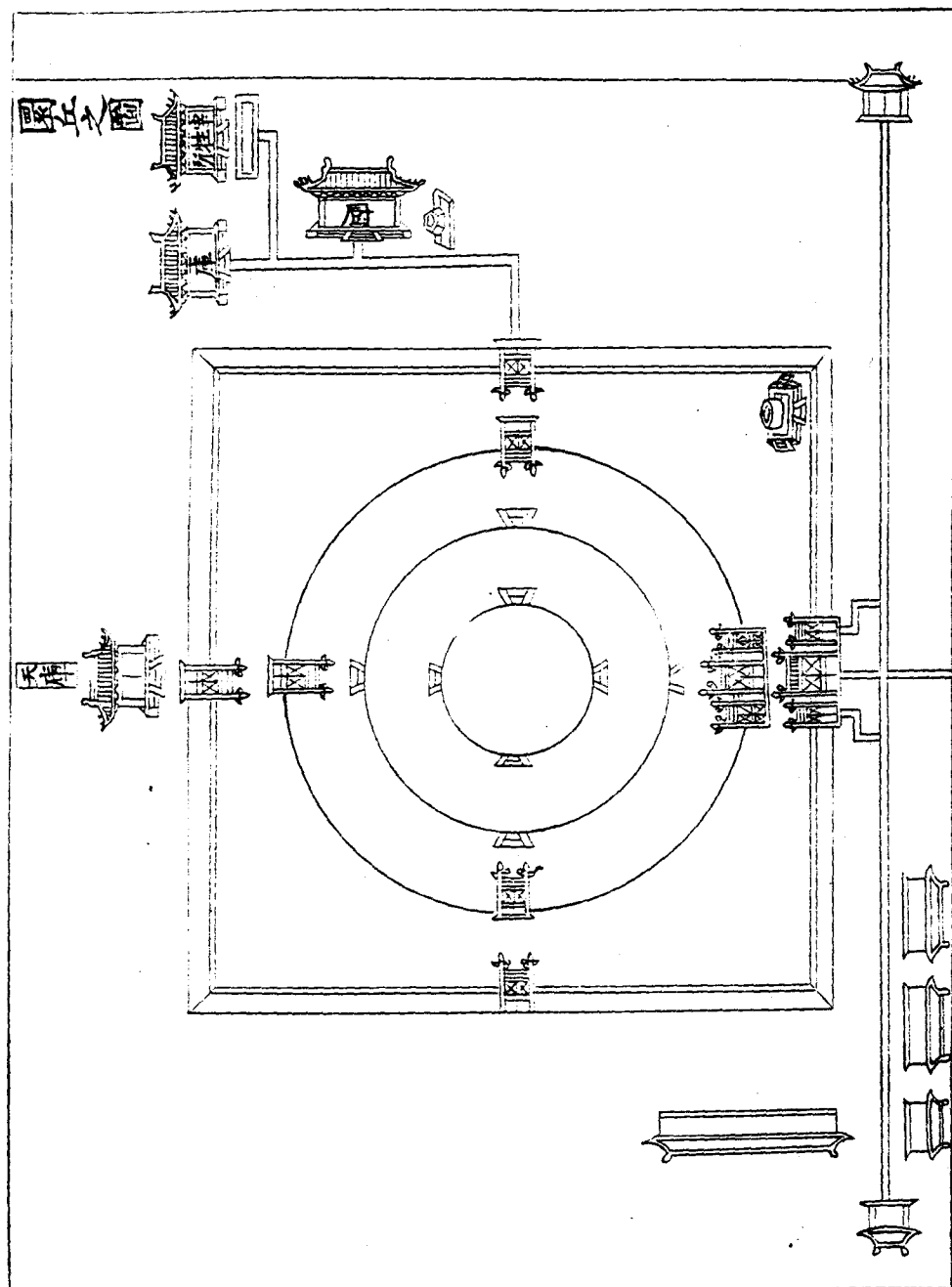
爲壇二成：下成濶七丈，高八尺一寸，四出陛：正南陛濶九尺五寸九級，東西北陛俱濶八尺一寸九級；上成濶五丈，高八尺一寸，正南陛一丈二尺五寸九級，東西北陛俱濶一丈一尺九寸五分九級。壇上下甃以琉璃磚，四面作琉璃欄干。壇去壇一十五丈，高八尺一寸，甃以磚。四面有靈星門。周圍外牆去壇一十五丈，四面亦有靈星門。天下神祇壇，在東門外。天庫五間，在外壇北，南向。厨座五間，在外壇東北，西向。庫房五間，南向。宰牲房三間，天池一所，又在外庫房之東北。執事齋舍在壇外垣之東南。牌樓二在外門外橫甬道之東西(插圖二)。

明史卷四十七禮志一壇壝之制：

明初建圓丘於正陽門外，鍾山之陽。壇二成：上成廣七丈，高八尺一寸。四出陛各九級，正南廣九尺五寸，東西北八尺一寸；下成周圍壇面縱橫皆廣五丈，高視上成，陛皆九級，正南廣一丈二尺五寸，東西北殺五寸五分。甃磚闌楯，皆以琉璃爲之。壇去壇十五丈，高八尺一寸。四面靈星門，南三門，東西北各一。外垣去壇十五丈，門制同。天下神祇在東門外，神庫五楹在外垣北，南向。厨房五楹在外壇東北，西向。庫房五楹，南向。宰牲房三楹，天池一，又在外，庫房之北。執事齋舍在壇外垣之東南。坊二在外門外，橫甬道之東西。燎壇在內壇外東南丙地，高九尺，廣七尺。

以上大明集禮與明史禮志所載圓丘上下成的尺寸，互有出入，集禮下成濶七丈，上成濶五丈，較爲合理，但陛濶下成九尺五寸，上成陛濶一丈二尺五寸恐爲上下成陛濶倒置的錯誤。明史改爲上成廣七丈，下成周圍壇面縱橫皆廣五丈，以符合上成陛濶九尺五寸，下成陛濶一丈二尺五寸，是否事實如此，恐成問題。又集禮附圓丘圖，執事齋舍在圖之西南，而集禮與明史都說：“在壇外垣之東南”未知孰是。此壇僅築成五年，至洪武四年三月即改築。圓丘，明史卷四十七壇壝之制：

上成廣四丈五尺，高二尺五寸；下成每面廣一丈六尺五寸，高四尺九寸，二成通徑七丈八尺。壇至內壇牆四面各九丈八尺五寸。內壇牆至外壇牆，南十三丈九尺四寸，北十一丈，東西各十一丈七尺。



祭禮二 大明集禮卷一 所載圓丘圖

Fig. 2. Round Terrace of Heaven (as contained in Vol. 1, Rites of Ming Dynasty).

洪武十年改定合祀之典，太祖實錄：

洪武十年八月庚戌，詔建圜丘於南郊。……上以分祭天地，揆之人情，有所未安，至是欲舉合祀之典。乃命即圜丘之舊址爲壇，而以屋覆之，曰大祀殿。

明史卷四十七：

即圜丘舊址而以屋覆之，名曰大祀殿，凡十二楹，中石臺，設上帝皇地祇座，東西廣三十二楹，正南大祀門六楹，接以步廊與殿廡通。殿後天庫六楹，瓦皆黃琉璃。廚庫在殿東北，宰牲亭并在廚東北，皆以步廊通殿兩廡。後緣以圍牆，南爲石門三洞，以達大祀門謂之內壇。外周垣九里三十步。石門三洞南爲甬道三：中神道，左御道，右王道。道兩旁稍低爲從官之地。齋宮在外垣內西南，東向。其後殿瓦易青琉璃。二十一年（1388）增修壇壝，壇後樹松柏，外壇東南鑿池二十區，冬月伐冰藏凌陰，以供夏秋祭祀之用。

根據洪武二十八年（1395）刊行的杜濬序洪武京城圖志所載，此大祀殿在圖上名大祀壇（插圖三），志文中則又稱天地壇，該書頁二十有云：

天地壇在正陽門外山川壇東，按古以南北二郊分祭，掃地以行事。國初嘗因之，風雨寒暑屢致弗調。皇上斷自宸衷，以王者父天母地，無異祭之理，乃以天地合壇而祭，配以仁祖淳皇帝，殿以殿宇，左右列壇，以日月、星辰、岳鎮、海瀆、風雲、雷雨、山川、太歲、歷代帝王、天下神祇及有城隍之神從祀。禮意極殷，定爲萬世之制。每歲率以正月月中旬親祀，至爲簡當。自此年穀順成，禎祥疊見。

春明夢餘錄卷十四：

洪武十年（1377）因風雨不時，災異時見，覽京房災異對，始定合祀禮，採古明堂遺制，即圜丘舊壇作大祀殿，壇而屋之，罷方丘。而是歲即奉天殿行焉。十二年殿成祀昊天上帝皇地祇位南嚮，仁祖配西嚮。從祀丹墀四壇：曰大明，曰夜明，曰星辰，又曰星辰。內壇外二十壇：曰五嶽壇五中嶽壇以鍾山附，曰五鎮壇五，曰四海壇四，曰四瀆，曰風雲雷雨，曰山川，曰太歲，曰天下神祇，曰歷代帝王各壇一，凡二十四壇，大臣分獻。固命太常每歲祭天地于首春三陽交泰之時。二十一年增修地壇，殿丹墀中疊石爲臺，東西相向爲壇四，內壇外